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芝怡
電 話：02-7736-592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787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職員員額編制表（核定本）

主旨：檢送貴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（核定本）1份，自106年8月1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6年6月1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60960411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6/14
電 13:22 字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核定本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醫師			(二)		
臨床心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一〇六(二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。